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向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壹年），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该项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的抵押反担保，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和《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成都市温江区不动产抵押登记中心办理完毕该项抵押反担保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额度内的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等一切相关事宜。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模先生及杨蓉女士为公司本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董事陈模、陈工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其余无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2019-013））。

#### （四）部门审批情况（如适用）

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

于 25%)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栩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禁止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行为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8/17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如适用）：AA+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157,099,220.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1,283,678,561.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873,420,658.71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84,286,171.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324,142,711.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49,234,871.6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方：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反担保

担保金额：8,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壹年

抵押保障范围：1、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主合同和保证合同代为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2、委托合同中约定的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3、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抵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本次担保为抵押反担保，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主合同担保的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一系列债务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反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498 号的三栋房产及工业用地，抵押期限为壹年，抵押物明细如下：1、厂房（1 栋 1-2 层）、档案保管号为“权 2285106”、产权面积为 3124.09 平方米；2、厂房（2 栋 1 层）、档案保管号为“权 2285114”、产权面积为 4897.38 平方米；3、住宅（3 栋

1-2 层)、档案保管号为“权 2285111”、产权面积为 564.48 平方米；  
4、工业用地，面积 19128.56 平方米、权利证书名称及编号为“温国用（2015）第 55938”。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鉴于前述抵押权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曾与公司友好合作，并为本公司前述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在考虑该抵押反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抵押权人（被担保人）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并为本公司前述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权人（被担保人）运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抵押反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抵押反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为抵押反担保，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被担保人运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预期该项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8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  
损失金额为 0.00 元。（如适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委托保证合同》；
- （二）、《抵押反担保合同》；
- （三）、《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抵押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